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办规〔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粮食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录

<b>1</b>	<b>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预案体系.....	2
<b>2</b>	<b>组织机构和职责</b> .....	<b>2</b>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2
2.2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2.3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3
<b>3</b>	<b>预警预防机制</b> .....	<b>4</b>
3.1	市场监测.....	4
3.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4
3.3	应急报告.....	5
3.4	预警发布.....	5
3.5	预警预防行动.....	5
<b>4</b>	<b>应急响应</b> .....	<b>6</b>
4.1	响应分级.....	6
4.2	启动程序.....	7
4.3	响应措施.....	8
4.4	信息报告.....	10

4.5	信息发布	10
4.6	应急结束	11
<b>5</b>	<b>后期处置</b>	<b>11</b>
5.1	善后处置	11
5.2	总结评估	11
<b>6</b>	<b>应急保障</b>	<b>12</b>
6.1	物资保障	12
6.2	资金保障	14
6.3	交通运输保障	14
6.4	信息化保障	15
<b>7</b>	<b>培训、演练和宣传</b>	<b>15</b>
<b>8</b>	<b>预案管理</b>	<b>15</b>
<b>9</b>	<b>附则</b>	<b>16</b>
9.1	名词解释	16
9.2	奖励与责任	16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17
9.4	预案实施时间	17
9.5	补充说明	17

# 三亚市粮食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监测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我市辖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本市粮食供应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海南省粮食应急预案》和《三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通过采取对原粮及成品粮油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措施，有效应对和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供得上”，坚决守好粮油保供稳市底线。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1.4.3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4 反应及时，高效处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情况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果断处置，取得实效。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在《海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的原则指导下编制，规定了三亚市粮食发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程序，在体系结构上与《三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是《三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

## 2.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粮食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协助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国家

统计局三亚调查队、三亚海关、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分行、中央储备粮三亚直属库有限公司、各区政府等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 决定启动或结束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3) 负责市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统筹协调和指导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落实粮食应急措施，组织进行督导检查。

(4) 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5)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并根据需要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按照《海南省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 2.2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 2.3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设立6个专项工作组，分别为监测预警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宣传应对

组、治安保障组和善后处置组。各专项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工作需要，分工负责做好有关专项应急工作。各工作组及其职责见附件 2。

### **3.预警预防机制**

#### **3.1 市场监测**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等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进出口、价格、质量等信息，同时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和预警，按照省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 **3.2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监测职责范围内因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对异常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防和处置措施建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能职责及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监测和处置情况，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及时监



测辖区内因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发粮食应急状态的异常现象，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稳定粮食市场价格和秩序，并及时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 3.3 应急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商务、市农业农村、市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全市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信息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市商务、市农业农村、市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1 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3.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3.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3.4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粮食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及程度发布警报，同时向省政府报告。

### 3.5 预警预防行动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

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研判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并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态进展程度，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辖区内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成品粮油价格大幅度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提前预判预警，第一时间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按照粮食突发事件的程度、范围，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分为IV级（一般严重）、III级（比较严重）、II级（相当严重）和I级（特别严重）四个级别。

4.1.1IV级：市外粮食购进渠道顺畅，但由于受非市场因素影响，出现群众抢购粮食现象，或市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20%以上40%以下，以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1.2III级：市外粮食购进渠道顺畅，市内个别地方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或市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40%以上60%以下，以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

应急状态。

4.1.3 II级：市内部分区域或农贸市场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个别区域出现脱销断档，或市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60%以上100%以下，以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1.4 I级：市外粮源补充困难，市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部分区域出现脱销断档，或市内主要粮食品种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100%以上，以及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 4.2 启动程序

4.2.1 IV级、III级：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信息，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粮食突发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III级应急响应级别。III级、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上报省粮食应急指挥部。

4.2.2 II级、I级：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信息，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II级响应。I级、II级响应启动后，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同时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理情况。

### 4.3 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4.3.1 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并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将粮食市场情况向市政府和省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3.2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依法动用政府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提出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市级储备粮 1000 吨，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紧急情况下，由市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命令。必要时提出申请动用省级或中央储备粮；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根据指示传达命令并组织实施。

4.3.3 落实动用政府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制订动用市级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4.3.4 组织粮食企业增加商品库存粮食市场投放量；组织应急加工企业加工粮食，由应急运输企业运送至应急销售网点，投放和供应市场。

4.3.5 组织粮源筹措，认真做好区域内和跨区域粮食采购安排。

4.3.6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3.7 启动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日报制度，适时监测全市粮食的生产、库存、流通、进出口、消费、价格等情况，密切关注出现粮食应急事态发展变化，分析供求形势，及时向省局、市委、市政府报告情况。

4.3.8 组织有关单位监督检查规模以上粮食经营企业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经营者库存量标准制度的情况，依法处理违反规定的行为。

4.3.9 依法征用社会粮食经营者粮食、依法进行价格干预，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

4.3.10 加强与市外、省外的联保联供，协同保障道路交通、琼州海峡跨海通道畅通，保证省外粮源调度进岛顺畅。

4.3.11 组织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及有关粮食企业利用企业自身运输力量保障粮源调度供应，运输力量不足时，由粮食应急指挥部协调补充。

4.3.12 组织粮食紧急进口，补充省内粮源短暂短缺造成的缺口。

4.3.13 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粮食实行统一调控，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 4.4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要迅速将事件

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省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省政府，事态紧急时，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书面报告。上报信息时，可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报告一般包括突发事件种类和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程度、范围、已采取的措施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告工作。

#### 4.5 信息发布

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负责粮食应急相关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公开、透明、及时、准确的原则，根据应急状态和应急响应需要，适时发布粮食应急信息，原则上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 3 小时内、II 级响应后 6 小时内、III 级应急响应后 12 小时内、IV 级应急响应后 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缓解紧张情绪，合理引导预期。市级层面的应对工作信息由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

#### 4.6 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经分析研判后，终止粮食应急响应，恢复正常秩序，并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1.1 应急经费清算

对应急动用市级储备粮或市级储备粮不足时，经市政府批准需要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运输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审核后，及时报市财政主管部门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农发行三亚分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本息。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市政府决定。

###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购进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库存，在一年内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和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物资保障

#### 6.1.1 粮食储备

市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按照省部署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计

划，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在市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农发行三亚分行等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根据省有关要求和应急需要，市政府要创造条件，建立达到 15 天以上（含 15 天）市场供应量的小包装应急成品粮，确保全市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3)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 6.1.2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市粮食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市有关部门、各级政府通过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组织实施。

(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内加工能力不能满



足需求时，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市外调入成品粮或食用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体系。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要选择认定一批守法诚信、信誉好的粮食企业、零售网点、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储运体系。市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优先运输，市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加工、储运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根据加工经营情况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加工、储运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 6.2 资金保障

市财政主管部门要安排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市政府要落实资金，加强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对

纳入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的粮食加工、供应企业或个人每年给予适当补贴扶持，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年度预算中列支。鼓励企业或个人积极参与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货运（物流）企业，应给予相关企业安排资金保障，用于应急车辆平时的维护保养；如果确实需要征用车辆时，应按照市场价格给予相应的补偿。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海、陆、空运力，确保应急粮食物资运输通行。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可报请市政府根据法律按程序征用。建立与属地部队沟通协调机制，非战争应急状态，当地方运力无法满足保障需求时，可按军队兵力动用审批程序和权限向驻地部队申请支援保障。

### 6.4 信息化保障

市政府、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应急信息化建设，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粮食统一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适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 7. 培训、演练和宣传

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牵头，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

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结合重特大突发事件情景构建，每三年开展一次粮食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重点演练应急指挥、响应机制、协调联动、综合保障等工作。努力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本预案和其他相关应急法律法规，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 8. 预案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预案：

8.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8.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8.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8.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8.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8.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8.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 附则

### 9.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

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主要粮食品种：包括稻谷、大米、小麦、面粉和食用植物油等。

政府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本预案涉及的数量表述中，“以上的”都含本数量，“以下的”都不含本数量。

## 9.2 奖励与责任

9.2.1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市场监测预警成绩突出的；
- (2)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3)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5)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9.2.2 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9.2.3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市政府有权依法紧急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

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三亚市粮食应急预案》（三府办〔2019〕208 号）同时废止。

### 9.5 补充说明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参照区级人民政府工作职能负责育才生态区的粮食应急工作。

- 附件：
1. 三亚市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2. 三亚市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3. 三亚市粮食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4. 三亚市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1

# 三亚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b>主要职责</b>	
一	<b>指挥部办公室</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li> <li>2.根据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指示，联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应急工作。</li> <li>3.落实市粮食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指导粮食应急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恢复与重建等工作。</li> <li>4.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li> <li>5.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li> <li>6.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市粮食应急工作。</li> <li>7.负责《三亚市粮食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li> <li>8.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li> <li>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粮食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二	<b>成员单位</b>	<b>市政府新闻办公室</b>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b>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b>	负责属地互联网涉粮安全信息内容管理，对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研判定性为涉及影响粮食安全的网上谣言等违法违规信息进行清理，依法处置属地相关违法违规网络账号和互联网平台。
		<b>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b>	对粮情进行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市及省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做好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必要时向市政府提出实行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组织跨地区电力调度和运力协调，保证粮食加工和调运的优先需要。负责做好市场调控的相关工作和供需形势分析，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完善粮食应急网络建设；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供应；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申报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做好网络舆情应对。
		<b>市公安局</b>	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并参加应急救援现场指挥协调等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市级所需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运输，保障运力充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政道路的维护、养护，确保粮食运输畅通。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三亚公路局	负责公路抢修、维护，确保粮食运输畅通。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应情况，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粮食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对粮食加工品的食品生产、销售中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市商务局	协同开展全市粮食市场供需监测，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粮食进口通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亚海关	协同开展全市粮食市场供需监测，对粮食进口贸易进行风险管理，开展进出口粮情监测预警工作。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	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等相关数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分行	落实采购、存储、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等所需贷款。
中央储备粮三亚直属库有限公司	负责中央储备粮动用计划的执行。
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配合相关部门和各工作组做好粮食应急工作。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或单位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附件 2

### 三亚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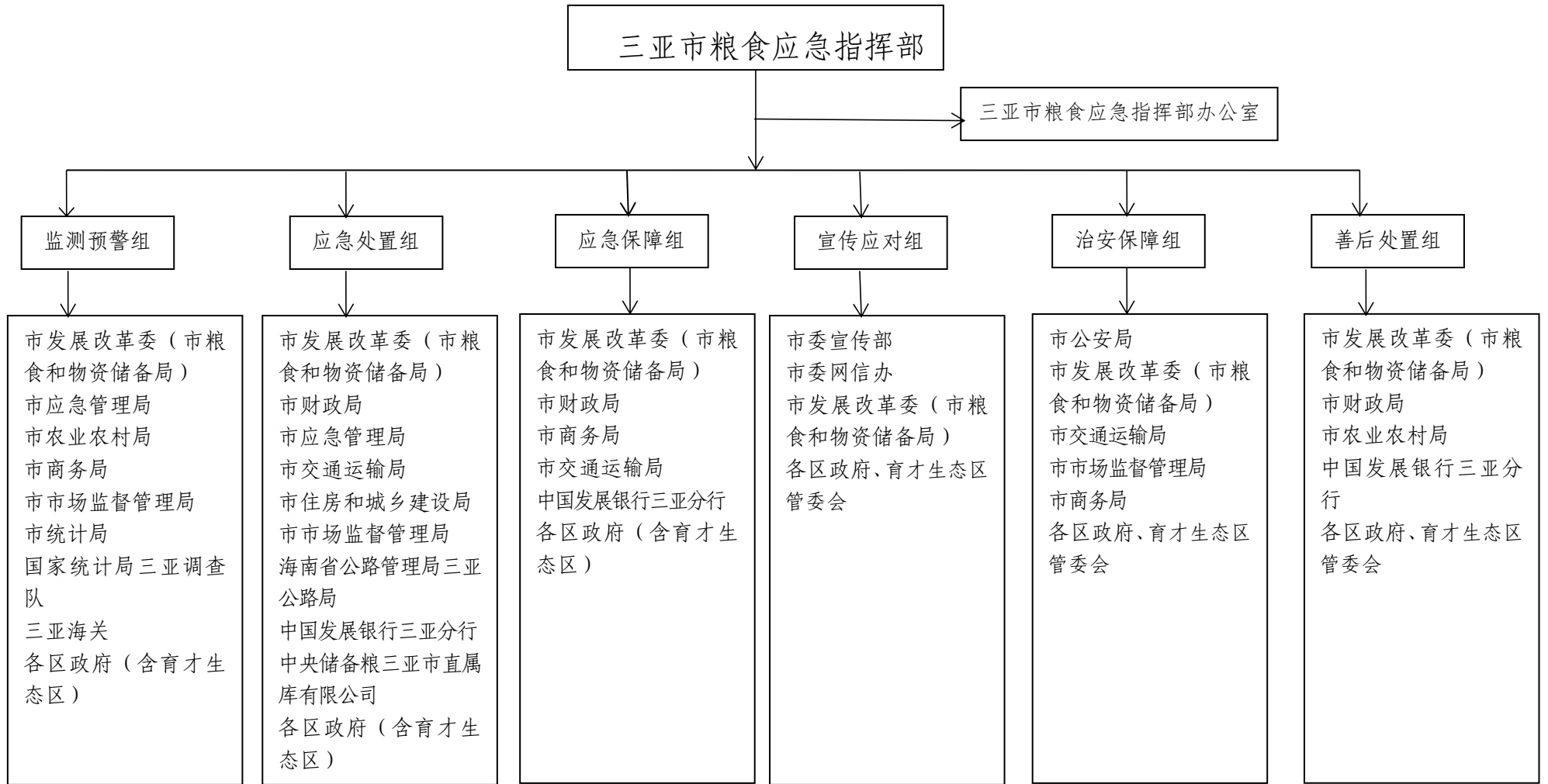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一、监测预警组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三亚调查队、三亚海关、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li> <li>2.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li> <li>3.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li> <li>4.应急状态下通报灾情，确定因灾救助对象、救灾粮品种及数量。</li> </ol>
二、应急处置组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三亚公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分行、中央储备粮三亚直属库有限公司、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出市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进出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li> <li>2.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并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li> <li>3.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li> <li>4.组织应急粮源进口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li> <li>5.负责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畅通。</li> <li>6.监督检查应急粮食质量，保证应急加工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li> <li>7.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li> <li>8.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li> <li>9.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li> </ol>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三、应急保障组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分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市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li> <li>2.落实市级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li> <li>3.落实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工作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li> </ol>
四、宣传应对组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按照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和宣传口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五、治安保障组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和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六、善后处置组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分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li> <li>2.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li> <li>3.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li> <li>4.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li> </ol>

附件 3

### 三亚市粮食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 三亚市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